

# 济宁学院 2017 年工作要点

2017年,是实施“十三五”规划的重要一年,是深化综合改革的关键一年。工作的总体要求是:全面贯彻党的十八大和十八届三中、四中、五中全会和习近平总书记系列重要讲话精神,全面贯彻党的教育方针,牢固树立创新、协调、绿色、开放、共享的发展理念,紧紧围绕“335”发展战略,按照中长期发展规划,大力实施“3373”工程,全面深化改革,不断加强内涵建设,努力推进学校发展,以优异的成绩迎接党的十九大胜利召开。

## 一、全面贯彻落实高校思想政治工作会议精神,切实加强党的建设

1.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系列重要讲话精神。积极开展习近平总书记系列重要讲话精神重大主题宣传,有力推动习近平总书记系列重要讲话精神进教材、进课堂、进头脑。深入开展习近平总书记教育思想学习研究。

2.认真贯彻落实全国、全省高校思想政治工作会议精神,制定具体实施意见。扎实开展体系式学习,生动开展有质量的、能够推动实际工作的融合式讨论,生动开展案例式教学,形成一批高质量的学术研究成果。加强教师思想政治工作和大学生思想政治教育,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积极做好申报省级示范思政部工作。遵照学校《关于加强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长效机制建设的意见》,大力培育和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进一步增强意识形态工作的自觉性、主动性,做好新形势下宣传思想工作,注重网络思想教育和网络文化建设。贯彻落实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印发的《关于实施中华优秀传统文化传承发展工程的意见》,积极参与曲阜文化示范区建设,借助学校“优秀传统文化月”、大学生科技文化艺术节等载体,开展经典诵读、《论语大会》等富有地方特色的校园文化活动,营造优良的校园文化氛围。继续实施大学生思想政治教育质量提升工程,强化思想政治课程建设,加强辅导员队伍建设,完善学生工作机制,建立健全学生工作规范,创建省级大学生心理健康教育示范中心,做好学生思想引领、心理疏导、就业指导 and 各项资助工作,构建思想政治工作新格局。继续做好省精神文明单位复评工作。

3.以建院升本十周年为契机,加强与校友联系,改建校史馆,审核完成《圣地希望——前进中的济宁学院》宣传片,举办晚会、座谈、讲座等系列活动,进一步优化校园环境,强化校园文化建设,提炼济宁学院精神,增强育人能力。

4.切实加强党的建设。深化“两学一做”学习教育和省委巡视整改,把全面从严治党向纵深推进。做好党建活动创新立项和党建科研立项工作。以“六有”为目标,积极创建服务型基层党组织。继续做好干部选拔、监督、教育工作,进一步加强干部队伍建设。加强组织工作制度建设,完善基层党组织建设的意见和学生党建工作标准。强化党务工作培训,启动干部、党员网络培训;利用党校阵地举办入党积极分子普遍教育培训班、发展对象培训班、新党员培训,认真做好发展党员工作。继续抓好“第一书记工作”。筹备、召开第一次党代会。

5.进一步落实全面从严治党主体责任和监督责任,强化“一岗双责”。深入学习贯彻《关于新形势下党内政治生活的若干准则》《中国共产党党内监督条例》,严格党员领导干部民主生活会和党员组织生活会制度,强化守纪律讲规矩意识,持之以恒推进作风建设。对党的领导弱化、党的建设缺失、从严治党责任落实不到位的严肃问责。从严从实从细规范领导干部从政行为,有效运用监督执纪“四种形态”,严肃整治和查处违规违纪问题。加强内部审计工作,完成调岗干部任期经济责任审计、部门财务收支审计及有关基建、维修项目审计。

6.加强统战、工会、共青团工作。做好离退休工作。支持关心下一代工作。

## 二、深化综合改革,推动学校转型发展

7.坚持依法治校。以《济宁学院章程》为指导,继续完善现代大学制度,完成学校规章制度的“废改立”。发挥理事会作用,完善社会监督办学机制。做好教代会提案的督办、办结工作,召开第四届三次教职工代表大会和工会会员代表大会。实行阳光党务、校务,出台党务、校务公开办法。

8.认真贯彻落实《中共济宁学院委员会关于深化学校综合改革的意见》。大力实施《济宁学院中长期战略发展规划》、《济宁学院“十三五”事业发展规划》及子规划。确保七个工作体系“三年行动计划”顺利收官。

9.创新人才培养模式。推进学分制改革,全面推行学分制,建立学分制改革的基础制度。探索实施双学位、辅修制等人才培养方式,建立协同育人、实践育人新机制。鼓励各系根据各自专业的培养目标和要求,探索改革和创新人才培养模式,形成办学特色。加强“卓越人才”培养计划工作,进一步加大教学内容、教学方法和教学手段改革力度,推进实施案例教学、启发式教学和探究式教学,引进优质网络在线通识课程。改革课程考核和评价方式,继续实施教考分离,采用多种方式考查学生学业成绩,增加过程考核权重。开展教学改革项目申报培训,组织立项评审和省级教育教学改革项目申报、推荐工作。深化应用型人才培养模式改革,吸纳地方政府、行业企业参与人才培养方案制订、人才培养过程和人才培养质量评价。

10.贯彻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深化高等学校创新创业教育改革的实施意见》,把创新创业教育融入人才培养全过程各环节。完善创新创业教育课程体系和创新创业学分积累与转换的教学管理制度,加大大学生创新创业服务平台建设力度,实施好“大学生创新创业引领计划”。

11.深化科技创新改革。推进科研管理体制机制改革,组建跨学科、高水

平科研创新团队。做好科技创新团队和人才支持计划,提升创新能力。

12.深化人事制度改革。建立聘用制度,实现人员管理由“身份管理”到“岗位管理”、由“固定用人”到“合同用人”的转变。加快人才引进和培养观念的转变,加大高层次人才引进力度。进一步完善教职工考核评价制度,建立科学合理的绩效工资分配制度,调动教职工的积极性和创造性。

13.增强后勤改革理念,利用好竞争机制,加大监管力度,提高服务水平和质量。进一步推动公务用车改革,推进车辆加盟服务。采用校企合作方式,实现光伏余电并网,发挥光伏最大经济效益。

14.推进校内实验实训分级管理体系改革。着力整合实验室资源和工程训练中心建设,推动教室管理方式转变,促进校内外资源共享。

15.加强合作办学。支持济宁高新区应用型人才培养基地建设,积极寻求校企、校际、校政间更广泛的办学合作。加强国际交流合作平台建设,做好各种合作项目的实施与开发。

## 三、加强学科专业建设,提升教育教学质量

16.加强学科建设,积极培育新兴学科。全面启动学科平台建设,实施《济宁学院学科平台建设计划》,瞄准优势、凸显特色,有效促进人才队伍建设和学科、专业资源集聚与整合,提升我校“学科、科研、人才”三位一体创新能力。积极申报省级重点实验室、工程示范中心、人文社科基地等。加强学科团队建设,做好学科带头人的培养、遴选和对学科团队的评估工作。

17.继续完善各本科专业建设规划。做好2018年新增专业的申报工作。落实《济宁学院贯彻落实山东省教育厅、山东省财政厅〈关于推进高水平应用型大学建设实施方案的通知〉精神创建高水平应用型大学实施方案》,做好省校级高水平应用型重点专业(群)培育项目及自筹项目建设和山东省普通本科高校应用型人才培养专业发展支持计划立项试点专业申报建设工作。对接地方产业,强化专业群建设,丰富专业群建设的内涵。加强专业带头人培养,开展专业分类管理工作。支持各专业制订和完善专业建设标准和人才培养质量标准,与政府部门、科研院所、行业企业联合开展应用型人才培养活动。

18.根据学分制改革要求,优化课程结构,建立适应学分制要求的课程体系。开展课程评估,完成本科专业合格课程、优质课程和精品课程认定、评审工作。积极培育省级、国家级精品资源共享课程和视频公开课。加强优质课程资源建设,继续引进国内外优质在线课程资源。进一步完善教材选用、建设、评估制度。

## 四、提高科研和科技转化能力,增强服务地方能力

19.充分发挥政策导向作用和制度约束作用,进一步完善管理制度、健全管理机制,完善《济宁学院科研经费管理办法》和《济宁学院科研奖励暂行办法》,制定《济宁学院科技成果转化暂行办法》。

20.进一步树立“科研成果出精品”意识,强化基础研究,拓展应用研究领域,逐步实现从科研重数量向以质量和创新为导向的转变,争取高级别科研项目的立项数量、科研经费数额、发明专利数量和高水平科研论文数量稳步提升,力争实现高层次科研成果获奖的突破。

21.积极探索与地方政府、行业、企业密切合作共建的模式,带动广大师生积极参与社会服务工作,主动承担企业、行业科技研发任务,努力形成一批具有自主知识产权的高新技术成果,加速科技成果向生产力的转化。

22.加强学校与国内外各学科领域学者、专家的交流 and 校内专业技术人员之间的学术交流,助推整体学术水平的提升,实现高水平科学研究对高水平应用型人才培养的有力支撑。

## 五、加强基础设施建设,改善办学条件

23.积极争取政策和支持,筹措资金,保证“学生生活组团”项目立项勘探、开工建设。继续进行学生公寓与食堂的加固修缮、学生公寓标准化改造、校园改造等工程项目。按照“市场运作、校企共赢”原则,筹建多功能馆(艺体中心)、人才大厦和大学生创业园。

24.进一步加强“智慧教室”建设。加大教学科研仪器设备和图书投入的力度。

## 六、强化日常管理工作,维护学校和谐稳定

25.加强常规教学和科研管理,强化教学管理目标责任制,提高对课堂教学、实践教学、教师教学行为和教学管理及服务行为的监控质量。进一步完善科研管理制度,健全管理机制,做好项目的跟踪管理和服务。做好继续教育教育工作,力争实现校内自考和培训工作新突破。加强招生就业工作,提高生源质量和就业质量。

26.强化财务管理,提高财务管理的规范化、信息化程度。加强国有资产管理,防止浪费、流失,实现利用效益最大化。加大“智慧校园”建设力度,推进校园管理数字化、智能化,营造工作、学习和生活一体化环境。建立完善校园安全综合防控体系,深化“平安校园”建设。加强安全保卫、信访、通勤、计生、医疗保健和疾病预防,以及图书、档案管理等工作,不断提高管理和服务水平。